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林亭口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项目（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林亭口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项目（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天津众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65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_____（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天津众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